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张华农先生（召集人）、何天龙先生、吕晓明先生；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张建先生（召集人）、冯艳芳女士、刘琦女士；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吕晓明先生（召集人）、冯艳芳女士、张华农先生；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冯艳芳女士（召集人）、张建先生、何天龙先生。

上述委员会人员及其构成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聘任情况

公司总经理：何天龙先生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刘刚先生

公司财务负责人：孙彩平女士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舒傲蕾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林伟健先生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闫亚光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刘刚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66851118-8245

传真：0755-66850678-8245

邮箱：ares@vision-batt.com

邮编：518120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

舒傲蕾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66851118-8245

传真：0755-66850678-8245

邮箱：shuaolei@vision-batt.com

邮编：518120

林伟健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66851118-8245

传真：0755-66850678-8245

邮箱：linwj@vision-batt.com

邮编：518120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简历

1、刘刚先生，男，生于1974年10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8年3月加入公司，历任品质经理、总裁助理。2010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2年10月任总裁助理，2015年6月兼任公司法务，2018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刘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2、孙彩平女士：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3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集团财务成本经理、深圳锂电财务经理、深圳雄韬电源财务经理，自2020年起担任集团会计核算总监职务。孙彩平女士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财务从业经验，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

孙彩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未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3、舒傲蕾女士，生于198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丹马士（Damco）环球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担任KeyAccountAssistant；2015年7月至2020年3月，任职于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营销副总裁助理；2020年3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并于2021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舒傲蕾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4、林伟健先生，生于1991年7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已于2017年3月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7年8月加入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林伟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5、闫亚光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2017年至2025年间，先后在宝能投资集团、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审计管理职务；2026年1月起担任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合规监察工作。

闫亚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

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